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开展 2014 年度工作,这其中包括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4月24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2、2014年4月28日,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4年8月25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4年10月28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

范。

##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4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 2 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14 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各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董事会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正在持续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本年度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 4、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 5、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6、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7、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为 0.2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为 0.84%。

公司没有发生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 三、2015 年度工作计划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工作。

1、定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学习其他公司监事会工作经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意识，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每个监事会成员都根据自身情况加强业务学习，及时掌握公司运营情况，成为公司生产运营的骨干，为更好的行使监事的职责、解决公司实际问题打好基础。

2、依照各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监督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工作的执行、决策表决以及遵纪守法情况，督促法人提高治理水准，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更加合理、规范。特别是公司重大项目的实施、验收，以及帮助分析当前经济环境下公司的经营决策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3、配合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及时与他们沟通，全方位了解监管信息。加强

财务核算审计与管理，认真检查财务报表，对重要科目进行专项核查，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10日